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科目适用√不适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公司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06.20万股全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江平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欣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骨干的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素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5.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